

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紀錄：尤智儀

肆、 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黃隊長棟漢^(代)、吳委員麗雪、郭副處長文瑞^(代)、洪韶○^(代)、林委員美專、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明鳳、郭委員明旭
-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李委員建廷、張委員以岳、黃委員淑媛、馬委員成麟、傅委員敏峯
-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案	關於本縣某教會收容兒童及少年乙案，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議日期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明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任何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皆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經查該教會目前服務據點共 4 處：屏東市 2 處；麟洛鄉 2 處。屏東市 2 處設於建豐路及民生路上，前者收容 3 人；後者收容 4 人；麟洛鄉 2 處設於民權路及田中村，各收容兒童少年 2 人，以上 4 處皆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五人應設為安置教養機構之標準，但總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人數達 11 人。又經洽詢該教會傳道表明無立案意願但有意願照顧及教養小孩，該會並提供住宿、課後輔導與安排活動(帶孩子去游泳、打球等)，合先敘明。</p> <p>二、 目前本縣已針對該教會所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逐戶家訪，實地了</p>

	<p>解案家情形，該教會收容對象大致為本縣或鄰近縣市兒少保已結案之個案及弱勢家庭功能較不佳之兒童及少年，且在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家長有意願且同意的情形下，該教會才提供安置服務，亦非政府或民間團體出面協調或教會強迫安置，但該教會無機構立案，而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事實，為求其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目前仍與對方協商，如有明確協商結果再提委員會報告。—100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二、本案同意以團體家屋家庭式照顧模式提供弱勢家庭功能不佳之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並請社會處自下次會議起提出管理輔導情形報告。—100年度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三、持續協助該教會申請兒童局補助經費設置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屋實驗計畫」—101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社會處（婦幼科）辦理情形：</p> <p>本處婦幼科於101年6月12日及6月24日進行電話訪視，掌握收容個案之狀況(訪視個案紀錄表如附件一)，目前服務據點屏東市有兩處設在民生路及建豐路上，前者收容4位；後者收容2位，麟洛鄉收容1位2歲兒童；長治鄉收容4位兒童1位係關愛之家轉介的，以上4處均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所規定之五人應設為安置教養機構之標準，總收容人數共計有11位。該教會於暑假期間會辦理相關活動，本府社會處將繼續追蹤。</p> <p>主席裁示：</p> <p>該案由社會處自行列管，如有新狀況將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說明。</p>	
<p>決議</p>	<p>■單位自行列管</p>

提案	有關中央對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考核事項，針對考核指標七、兒童及少年發展輔導之(一)閱聽權、受教權、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就業保障權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維護、(二)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三)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四)文化藝術活動規劃辦理情形、(五)性教育/AIDS 及未婚懷孕防制輔導、(六)少年自立生活輔導、(七)辦理少年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請參閱附件四)，提請分配所屬主責單位(含處室科別)，俾利向主責窗口彙集資料之便。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
會議日期	101年4月2日—101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有關中央2年1次對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下次考核時間為102年，考核100~101年執行成效，針對考核指標七、兒童及少年發展輔導，依歷年向有關單位收集資料經驗，經常面臨隸屬有關處室科別不明，致使彙集資料不便影響本縣考核分數。
決議	本案請社會處參酌各縣市資料後，再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研商會議—101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p>社會處(婦幼科)辦理情形：</p> <p>本案於101年6月12日召開兒少福利考核研商會議，相關會議內容如附件二。</p> <p>主席裁示：</p> <p>各業務單位下次請依考核指標做工作報告的呈現，由社會處彙整。</p>	
決議	■ 繼續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針對未滿6歲就讀發展中心或早療中心的幼童，卻被排除在外，政府此政策美意更應照福弱勢族群的幼童。
決議	請協調本縣啟智協進會李理事長明龍協助透過陳節如立委向中央反應建議。
<p>教育處辦理情形：</p> <p>已依照主席裁示協調本縣啟智協進會李理事長明龍協助向中央反應建議。</p> <p>主席裁示：</p>	

請正式行文函請中央納入辦理，副本函知屏東縣政府兒少委員會委員及監察院秘書處。

決議 單位自行列管

建議人	本委員會兒少教育小組
建議事項	請分享「篩檢中輟之虞學生簡易篩選檢核表」與『高國中小學中輟高危險群及高關懷學生參考指標』之執行狀況。
決議	請教育處將林委員美專建議事項帶回研議辦理，並請林委員予以指導，於下次會議提報告說明。 1. 表單使用時機。 2. 表單統計分析。 3. 表單用詞請再修正(如:殘障字眼可以障礙取代)。 4. 表單可增加關鍵性的指標。 5. 建議以專業性評估方式進行檢核，而非標籤化方式進行評估。

教育處辦理情形：

一、100 學年度上學期各校高關懷學生人數比例一覽表如下：

項次	地區	校數	總案數	導師自行輔導	比例	輔導室或學務處	比例	轉介其他單位	比例
1	屏東縣全區	206	2,882	1,717	0.5957	941	0.3265	224	0.0777

三、屏東縣 101 年度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擬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表單如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主席裁示：

針對此議題於下次委員會中(101 年第 3 次)提出專題報告。

決議 單位自行列管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1. 建議下次會議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可參照社會福利考核指標項目撰寫，一方面各單位也可提前作準備。 2. 文化處的工作報告可增加文化藝術類(如：表演藝術類場次，辦理的服務人次)資訊，俾利更加熟悉文化處業務屬性。

決議	<p>1. 如馬委員第 1 建議事項，請社會處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研商會議。</p> <p>2. 請文化處參照馬委員建議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工作報告。</p>
	<p>1. 社會處辦理情形：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兒少福利考核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二。</p> <p>2. 文化處辦理情形：詳如工作報告</p> <p>主席裁示：</p> <p>各業務單位下次請依考核指標做工作報告的呈現，由社會處彙整。</p>
決議	■繼續列管

建議人	王委員明鳳
建議事項	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可採今年與去年同期數據作比較分析，或是新政策宣導、實務上執行的困難點，作重點式呈現即可。
決議	各單位的工作報告，請參照王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辦理情形	已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決議	■單位自行列管

建議人	張委員以岳
建議事項	1. 現正夯學校營養午餐參有瘦肉精的新聞，針對幼兒園營養午餐，請有關單位主動介入調查源頭供應廠商肉質品質。 2. 幼童車攔檢每週1~2次，次數似嫌較少，是否因參與單位較多，故無法增加次數？亦請再了解。
決議	請依張委員建議事項主動查調及處理。
<p>教育處辦理情形：</p> <p>【特幼科】</p> <p>一、源頭供應廠商之肉品品質由衛生局辦理食材篩檢及檢測，幼兒園營養午餐部份仍由衛生局介入調查源頭供應廠商肉質品質，以維護學校學童食用安全。</p> <p>二、關於幼童專用車查核部分，幼童專用攔查執行方式由本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及本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每次出勤計8位成員，分2組進行查核。因監理單位人力不足，調度較難，本府將再溝通增加查核班次。</p> <p>【體健科】</p> <p>一、本縣101年度為所屬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加強查驗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食材及供餐品質，聯合本府衛生局及農業處組成稽查小組進行學校午餐供應之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進行聯合稽查計畫。</p> <p>二、本府午餐材檢驗項目：豬肉品化驗項目包括乙型受體素及磺胺劑、雞肉化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及氯黴素、蔬果化驗項目包括多重農藥殘留。</p> <p>三、本府101年1月份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完成3所學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外訂桶餐之團膳廠商），6件食材抽驗結果合格。</p> <p>四、101年3月教育部抽驗本縣學校午餐食材抽驗4件食材抽驗結果合格。（公布教育部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p> <p>五、101年3月開始本縣自設廚房學校至本府衛生局領取瘦肉精（乙型受體素）快速檢測試劑，由各校自行肉品快速檢測，檢測結果呈陽性，請學校立即回報本府衛生局處理後續事項。</p> <p>主席裁示：</p> <p>針對營養午餐的檢測可增加抽查比例；幼童車的攔檢次數建議提昇至每個月10次查核，該案請業務單位自行列管。</p>	
決議	■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本委員會兒少教育小組
建議事項	對於非原住民地區及非都會區之學校，如何獲得資源挹注？ 1. 本縣原住民地區學校之補助經費來源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

	<p>教育部等單位予以補助，偏遠學校、特殊偏遠學校亦有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等經費挹注，但部分學校既非偏遠學校、特殊偏遠學校，亦非屬原住民地區學校，難以獲得經費及行政資源。</p> <p>2. 請針對弱勢地區學校予以規劃爭取經費及行政資源挹注之管道。</p> <p>3. 辦理單位為本府教育處。</p>
<p>決議</p>	<p>請教育處依林委員美專及吳委員麗雪建議事項參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p>1. 採取主動管理及主動幫助方式。</p> <p>2. 以資源合作方式辦理(如:教育處-夜光天使計畫、攜手計畫結合社會處-愛幼計畫資源)，教育處與社會處須再協商合作機制。</p>
<p>教育處辦理情形：</p> <p>一、 本縣學校類型已重新調整，本縣偏遠及特偏學校計有 154 校(全縣含分校共計 230 校)，目前針對偏遠地區、文化不利地區、弱勢地區及特殊屬性學校(單親、弱勢學生比例)已提供電信費、教育優先區之課業輔導、交通費等多項軟硬體相關經費之補助。</p> <p>二、 本縣各校均已就其屬性及其需求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分述如下：</p> <p>(一)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本縣辦理『夜光天使』經費最多以 530 萬為限，教育部 100 學年度下學期補助 526 萬 7660 元(41 校)。</p> <p>(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只有國小有，教育部補助 60%，縣府須自籌 40%，各校須有 15-25 人才能開立一班(學校發調查表)，100 學年度共 70 校。</p> <p>(三) 攜手計畫：國小共 136 校、國中共 38 校，其餘學校因符合教育優先區條件，已獲學習輔導補助(教育優先區：國小 33 校，國中 6 校)。</p> <p>主席裁示：</p> <p>請主動關懷弱勢地區學校，應申請經費而未申請的應協助指導繕寫計畫。</p>	
<p>決議</p>	<p>■ 解除列管</p>

捌、 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教育處
2. 報告主題—中途式資源班

玖、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p>建議人</p>	<p>林委員美專</p>
<p>建議事項</p>	<p>1. 建議衛生局工作報告增加發展遲緩兒的追蹤紀錄。</p>

	<p>2. 下次會議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社會處依據考核指標彙整，專題報告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輪流做深入的專題報告。</p> <p>3. 請文化處增加本縣圖書館使用率以及使用年齡層的數據彙整，藉此提升縣內資源的使用。</p> <p>4. 建議相關單位彙整出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的發現比例及年齡分配比例，並與鄰近縣市做比較，以提升發現率。</p>
決議	<p>1. 如委員建議，下次委員會請社會處主責，依據 102 年兒少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制定工作報告之形式，使委員能夠清楚掌握各業務單位合作辦理的執行情形。</p> <p>2. 往後委員會報告僅以社會處彙整之工作報告格式為主，各業務單位做補充並提供書面報告，書面資料如委員建議。</p>

建議人	葉委員大華
建議事項	<p>1. 因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地方政府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就其權責範圍進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盤點及政策規劃，評估應加入的兒少委員會各業務單位。</p> <p>2. 建議衛生局的工作報告增加兒少性教育宣導以及毒品危害防治的服務呈現，掌握服務成果及績效。</p> <p>3. 請文化處的工作報告多呈現兒少服務的工作成果。</p> <p>4. 請原民處增加偏鄉地區早期教育的專題介紹。</p>
決議	<p>1. 如委員建議，社會處將評估是否邀集其他局處參加兒少委員會。</p> <p>2. 各單位的書面工作報告，請參考葉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建議人	郭委員明旭
建議事項	1. 建議勞工處的工作報告增加幼兒園查核的專案查核報告，並

	<p>請教育處報告有關公共托育之部分。</p> <p>2. 因應幼托整合，教保人員資格認定過於狹隘，建議應納入勞動條件，維護教保人員的權益保障。</p>
決議	如郭委員建議，請教育處針對公托之部分進行專題報告，於明年(102年)第2次兒少委員會中報告。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	有關個案紀錄的保存，應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提案人	社會處婦幼科
會議日期	101年7月5日—101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p>1.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p> <p>2.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6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p> <p>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二項規定，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轉介輔導執行完畢二年後，視為未曾受該宣告，少年法院應於前項情形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此規定是否與社會工作師法第16條社會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有相互抵觸？</p>
辦法	<p>王委員明鳳：</p> <p>1. 資料的塗銷不等於銷毀，其範圍與程度可再研議。</p> <p>2. 建議能將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之少年照冊列管，於需要塗銷其前科紀錄時由相關業務單位進行檢閱。</p> <p>葉委員大華：</p> <p>1. 建議將該提案行文至司法院。</p> <p>2.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規定，需執業之社會工作師才會受到規範。</p>
決議	該案請行文至司法院少事庭詢問塗銷之程序，本案繼續列管。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所需，針對「社工員陪同在場」議題，提請 委員予以建議。
提案人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議日期	101 年 7 月 5 日—10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p>1. 依「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略以，針對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2. 邇來，法院陸續函文通知本府指派人員陪同在場，惟陪同在場之必要性範疇應如何界定，而其角色、功能是否符合原立法原意，為因應未來家事事件法所需，陪同在場服務儼然已成為重要議題。</p> <p>3. 爰此，針對陪同在場之議題，法院及縣府團隊應如何整合、分工合作，以建構完善保護安全網，確保未成年兒少之基本權益，提請 委員予以建議。</p>
決議	該案請社會處於與法院的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相關執行情況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